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A1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3
普通股股东人数	9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00,022,51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00,022,51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0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07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50,115,693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96,600股，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，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49,619,093股。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郭恒华女士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邓先河先生列席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98,838,255	98.8160	1,171,464	1.1712	12,800	0.0128

（二）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	16,097,882	93.1474	1,171,464	6.7784	12,800	0.0742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- 2、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洋、张诗韵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